

## 2019 臺灣銀行藝術祭-攝影季 攝影比賽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(甲方)\_\_\_\_\_ (被拍攝者/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  
並授權拍攝者\_\_\_\_\_ (參賽者乙方)之\_\_\_\_\_ (作品名稱)  
參賽攝影作品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,用以參加「2019  
臺灣銀行藝術祭-攝影季」攝影比賽活動。本人同意拍攝者就上述參賽  
攝影作品(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)攝影著作擁有完整之著作權,該作品  
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(即臺灣銀行),主辦單位得行使  
一切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,且不須另支付報酬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:\_\_\_\_\_ (親筆簽章)  
(被拍攝者)

乙方:\_\_\_\_\_ (親筆簽章)  
(拍攝者/參賽者)

身分證字號: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: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及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\_\_\_\_\_

\_\_\_\_\_

註:未滿20歲之未成人、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人  
應由全體法定代理人(例如父、母)親筆簽名

住址:\_\_\_\_\_

電話:\_\_\_\_\_

住址: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\* 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,應擁有肖像權,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,參賽者需事先取得  
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同意,並填寫上開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請以A4紙列印)。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  
行為能力人(未成人、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人),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(例如父、母)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  
同意書。

\* 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